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彩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朝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興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裁定解散之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朝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朝勝公司）時為該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該公司股份600股，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,000 股之30% 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則聲請人以股東身分主張朝勝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，依公司法第11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公司解散，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朝勝公司自廢站以來，歷時20餘年，未有任何營業行為，其情堪比經營顯有困難更為嚴重，且朝勝公司之負責人張興樺，亦對公司不聞不問，不但未曾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更不曾提出營業報告書或財務報表給股東查看，對公司亦有重大損害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朝勝公司，經合法通知提出答辯，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股東聲請公司為裁定解散，自應該公司尚未經解散為前提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，經其函復：「查朝勝公司於110年4月21日向本部申請解散登記，據其所附110年4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決議通過公司解散，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，業經本部110年4月22日經授中字第1103323835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爰此，該公司已無聲請裁定解散之需要。」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6月15日經中三字第11033349290 號函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至47頁)。是相對人朝勝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聲請人即無再予聲請對相對人朝勝公司為解散之必要，則其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